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18-009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的名称及增资额：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药明”）增资 33,822.931 万元、向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药明”）增资 38,412.0328 万元、向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增资 20,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 号）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19.8556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21.60 元/股，募集

资金总额为 225,068.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040.3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028.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 00197 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172,000.00	72,719.98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56,400.00	56,400.00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63,908.56
	<b>合计</b>	<b>348,400.00</b>	<b>213,028.54</b>

其中，“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苏州药明；“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天津药明；“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上海药明。

##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以下合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增资金额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款来源

苏州药明	33,822.931	26,177.069	60,000	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
天津药明	38,412.0328	21,587.9672	60,000	
上海药明	20,000	80,000	100,000	
<b>合计</b>	<b>92,234.9638</b>	-	-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

####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 1、苏州药明

企业名称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93335379M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18 号
法定代表人	Ge Li（李革）
注册资本	26,177.06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08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4.29%，上海药明持股 45.71%
经营范围	药物安全评价研究；药物临床前及临床研究；药物研究开发服务；医用材料及生物制品的研究；销售本公司研发的产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药明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1,505.44	59,084.93
净资产	29,122.30	30,905.29
营业收入	39,457.51	11,371.94
净利润	-5,524.23	1,817.55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直接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间接持有苏州药明合计 100% 股权。

##### 2、天津药明

企业名称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89350111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Ge Li (李革)
注册资本	21,587.967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药用化合物、中间体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从事生物靶标、药物分子设计及筛选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组合化学、有机化学、药物化学、生物技术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及提供咨询和服务；开发、研制植物提取物及相关产品，为医药、饮料、健康食品等行业提供服务；提供分析检验、分析方法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提供企业孵化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厂房租赁[限一幢科研楼（9568 平米）]；相关技术、管理、信息咨询等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药明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经审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第 1-3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0,824.35	98,972.23
净资产	45,548.09	47,248.02
营业收入	59,105.93	16,712.07
净利润	11,233.74	1,542.40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天津药明 100% 股权。

### 3、上海药明

企业名称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7480897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 288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Ge Li (李革)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新药、药物中间体的研发，区内合成药物性小分子化合物和化合物库，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

	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从事检测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自有房产开发经营,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上海药明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2,704.65	740,210.44
净资产	372,439.68	389,086.14
营业收入	224,971.58	67,534.88
净利润	172,290.42	16,041.39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上海药明100%股权。

##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将在本次增资的子公司开具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七、本次增资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

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 八、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